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（对 子公司增资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财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安文化”）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，即财安文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,700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,7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财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》的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：上海财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10号1号楼303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夏佩卫

本次增资前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30	100%

本次增资后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2000	100%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目标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成立于2008年5月6日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化妆品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

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票务代理服务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创业空间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停车场服务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房地产咨询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酒类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安文化的资产总额为 18,489,136.84 元，资产净额为-1,822,477.98 元，2023 年度财安文化的营业收入为 0 元，净利润为-2,419,347.39 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提供利润增长点，从而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规划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因此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